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5〕124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印发的《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建字〔2025〕116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印发的《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西 宁 市 建 设 局

文件

宁财建字〔2025〕1164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住建局，市级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宁市城市更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政策的定额补助资金。

第三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原则，重点支持样板项目打造及长效机制建设，严守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红线，确保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第四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由市城建、发改、财政及各项目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城建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库，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台账，做好项目管理，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资金使用全流程管理；编制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支持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各级项目单位资金需求申请，按照“重点优先、先干先得、按需分配”的原则，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

第七条 市发改委负责城市更新项目评审批复，按程序对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审批，负责审核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对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按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需求，将城市更新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城市更新项目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统筹做好本级配套资金相关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监控等内容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绩效管理。

第九条 项目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是资金申报、项目建设以及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国家城市更新行动工作要求，依据申报内容和项目批复组织项目实施，依法合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各级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及时落实并下达配套资金，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经市政府批复并报送财政部、住建部的《西宁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5—2027年）工作方案》中的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城市更新领域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已批复报备的城市更新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调整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内容等。实施过程中，确需修改的，需经过专家论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发改委审批、市政府批复，并报送住建部、财政部备案。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西宁市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实施项目全周期动态管理机制，由市城建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投资项目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建立项目工作台账，按年度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并实时跟踪进度。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跨年度统筹调配资

金计划，动态优化资金安排时序与比例。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通过直接补助方式安排，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行动相关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第十四条 支持项目属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作为直接投资；属企业投资项目的，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作为投资补助。

第十五条 各项目单位要按照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快组织项目实施，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及时支付资金，做好资金使用全流程管理，并严格落实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城市更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属于引入社会资本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用于与支持事项直接相关的项目支出。严禁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及其他与支持事项非直接相关的支出。严禁

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

第十八条 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级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九条 对年末未支出的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当年结转城市更新专项资金，应当全部结转到下年度安排使用。对结转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作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高质量完成，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监管，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对绩效结果较差的，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绩效评价青

海省实施细则》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发现违规使用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的，应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纠正，视情况扣减、收回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存在以下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竞争性程序等相关规定，干扰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支持对象的；

（二）分配资金超出实施方案范围及标准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管理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督促落实工作，或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将视情况对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